

偽滿
洲國
政府
公報

康德三年十二月

康德三年十二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二十九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政府公報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百零九號 星期二(火曜日)

部 令

司法部令第十九號

茲制定扣押物處理規程如左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齋 藤 清

扣押物處理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扣押物者即謂扣押或領置中之財物及其拍賣代價所稱沒收物者

第二條 扣押物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檢察廳保管之

第三條 法院或受命審判官關於審判中之事件爲扣押時應將扣押物與訴訟記錄一併送交於對置檢察廳

第四條 檢察廳扣押物管理主任官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以該檢察廳在物品出納官吏之職者充之

第五條 關於扣押物之收受及發還移送廢棄及其他處分之事務應承檢察官之命由事件課書記官辦理之

關於扣押物之保管及拍賣事務應承檢察官之命由扣押物管理主任官辦理之

第六條 檢察廳之事件課應備扣押票會計課應備扣押物保管簿

第七條 事件課書記官應將扣押物之收受及發還或其他之處分記載於扣押票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應將關於扣押物之保管及拍賣事項記載於扣押物保管簿

第八條 檢察廳接受事件記錄或其關係文件時事件課書記官應速檢査有無扣押物之送交如有其送交時應將物件目錄與現物對照詳充之

於前項情形發見有贓物或遺漏時應速報告檢察官

部 令

司法部令第十九號

茲ニ扣押物處理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齋 藤 清

扣押物處理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ニ於テ扣押物ト稱スルハ扣押又ハ領置中ノ金品及其ノ賤賣代價ヲ謂ビ沒收物ト稱スルハ沒收ノ裁判確定シタル扣押物ヲ謂フ

第二條 扣押物ハ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檢察廳之ヲ保管スベシ

第三條 法院又ハ受命審判官審判中ノ事件ニ付扣押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訴訟記錄ト共ニ扣押物ヲ對置檢察廳ニ送付スベシ

第四條 檢察廳ニハ扣押物管理主任官ヲ置ク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ハ當該檢察廳ノ物品出納官吏ノ職ニ在ル者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五條 扣押物ノ受人及還付、移送、廢棄其ノ他ノ處分ニ關スル事務ハ檢察官ノ命ヲ承ケ事件課書記官之ヲ取扱フベシ

扣押物ノ保管及賤賣ニ關スル事務ハ檢察官ノ命ヲ承ケ扣押物管理主任官之ヲ取扱フベシ

第六條 檢察廳ノ事件課ニハ扣押票ヲ備ヘ會計課ニハ扣押物保管簿ヲ備フベシ

第七條 事件課書記官ハ扣押物ノ受人及還付其ノ他ノ處分ヲ扣押票ニ記載スベシ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ハ扣押物ノ保管及賤賣ニ關スル事項ヲ扣押物保管簿ニ記載スベシ

第八條 檢察廳事件記錄又ハ其ノ關係書類ヲ接受シタルトキハ事件課書記官應ニ扣押物檢付ノ有無ヲ檢シ其ノ送付アリタルトキハ物件目錄ト現品トヲ對照詳充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贓物又ハ遺漏ア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速ニ之ヲ檢察官ニ報告スベシ

第九條 於扣押物應附號數票

扣押物既存他處有車載或郵船時應按受順序整理後爲前項之程序

第十條 檢察廳收受扣押物時事件課書記官應作成扣押票

於扣押票應記載被告事件號扣押物之號數品目及數量且附以進行號數

第十一條 作成扣押票時關於該事件更政受扣押物時事件課書記官應隨時於扣押票

追記之

第十二條 檢察廳受理已爲扣押或留置處分之事件時事件課書記官應作成扣押物作

總目録並關於訴訟記録中文件目錄之次

檢察廳或法院受理無扣押或留置處分之事件後對於該案件始爲扣押或留置之處分

時亦同前項

第十三條 作成扣押物件總目録後更有扣押或留置之處分時事件課書記官應隨時於

總目録追記之

第十四條 事件課書記官對於發給扣押票之扣押物中文件及其他易散遺者應擇法一

事件整理收裝於封套封套上應表示罪名被告姓名扣押票號數及物件號數

第十五條 事件課書記官完結前條之程序時應於扣押票受擔任檢察官之保管命令印

後與現物一併送交扣押物管理主任官

第十六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由事件課受扣押物之送交時應對照檢點扣押票與現

物登載於扣押物保管簿後送收受印於扣押票送交於事件課書記官

前項扣押物中金錢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品應經事件課書記官在場封緘收於封皮記

明其品名及數量共同蓋章

第十七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應將扣押物收據準備於有設備關鎖之容器或處所而常

時防止盜竊及其他事故之發生對於金錢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品應特別嚴重保管之

第十八條 事件主任官擬取扣押物管理主任官保管中之扣押物時應作成扣押物暫

取借換領物件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收受前取扣押物之送還時應將取還票送交於事件主任官

第十九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發見其保管扣押物中有喪失或毀損者時應通報於事

件主任官其通報之長或分吏之官應速即查官但係暫取中之物件時應由暫取者報

第九條 扣押物ハ號數票ヲ附スベシ

扣押物ノ復在番號ニ重複又ハ翻譯アルトキハ接受ノ順序ニ從ヒテ之ヲ整理シタル

後前項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十條 檢察廳扣押物ヲ受入タルトキハ事件課書記官扣押票ヲ作成スベシ

扣押票ニハ被告事件號ニ扣押物ノ番號、品目及數量ヲ記載シ且進行番號ヲ附ス

ベシ

第十一條 扣押票ヲ作成シタル後該事件ニ付更ニ扣押物ヲ受入シタルトキハ事件

課書記官其ノ都度之ヲ扣押票ニ追記スベシ

第十二條 檢察廳扣押又ハ留置ノ處分ヲ爲シタル事件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事件課

書記官扣押物總目録ヲ作成シテ之ヲ訴訟記録中文件目錄ノ次ニ編製スベシ

檢察廳又ハ法院ニ於テ扣押又ハ留置ノ處分ナキ事件ヲ受理シタル後該事件ニ付

初メテ扣押又ハ留置ノ處分ヲ爲シタルトキ亦前項ニ同ジ

第十三條 扣押物件總目録ヲ作成シタル後更ニ扣押又ハ留置ノ處分アリタルトキ

ハ事件課書記官其ノ都度之ヲ總目録ニ追記スベシ

第十四條 事件課書記官ハ扣押票ニ登錄シタル扣押物中書類其ノ他散遺シタルトキ

ハ一事件毎ニ之ヲ整理シテ封套ニ收ムベシ封套ニハ罪名、被告姓名、扣押票

番號及物件番號ヲ表示スベシ

第十五條 事件課書記官前條ノ手續ヲ了ヘタルトキハ扣押票ニ擔任檢察官ノ保管

命令印ヲ受ケタル後之ヲ現品ト共ニ扣押物管理主任官ニ送付スベシ

第十六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由事件課ヨリ扣押物ノ送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扣押票ト

現品トヲ對照檢點シテ扣押物保管簿ニ登錄シタル後扣押票ニ受領印ヲ捺捺シ之

ヲ事件課書記官ニ返還スベシ

前項ノ扣押物中金錢、有價證券其ノ他ノ貴重品ハ事件課書記官並會ノ上之ノ封

緘シ封皮ニ其ノ品目及數量ヲ明記シテ共ニ捺印スベシ

第十七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ハ扣押物ヲ檢閲ノ設備アル容器又ハ場所ニ收載檢點

シテ當時盜竊其ノ他ノ事故ノ發生ヲ防止シ金錢、有價證券其ノ他ノ貴重品ニ付

テハ特ニ其ノ保管ヲ嚴重ニスベシ

第十八條 事件主任官扣押物管理主任官保管中ノ扣押物ノ取出セントスルトキハ

扣押物暫取票ヲ作成シテ之ト引換ヘ物件ヲ受領スベシ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假出中ノ扣押物ノ返還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事件主任官ハ暫取票

ヲ返還スベシ

第十九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其ノ保管スル扣押物中亡失又ハ毀損シタルモノヲ

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速ニ之ヲ事件主任官及當該檢察廳ノ長又ハ分吏ノ官ニ

第二十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對於其保管中之扣押物認爲有左列事由者應速報告檢察官而請其指揮

一 有腐敗或滅失之虞者

二 有危險者

三 保管上需要過大費用者

四 其他保管上顯有困難者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或扣押物管理主任官保管中之扣押物認有前條事由時應對扣押物管理主任官命爲移置或保管之移轉或自行其他適當之措置

爲前項情事事件當局於法院審理由檢察官通知審判長經其裁定而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前條規定於命他人保管扣押物時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對於扣押物權利人搬棄其權利時應採取適當之措置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認爲扣押物管理主任官保管中之扣押物之移置假發還發還發棄及其他之處分時應作成扣押物收受憑照換取物件

於前項收受憑照記載扣押物提取之事由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依第一項規定送交扣押物於檢察官時應於扣押物保管簿記載之

第二十五條 當將扣押物附上訴訟第一併送交上級檢察廳或與事件記錄一件移送他

臨時事件課書記官應速爲其程序

第二十六條 事件課書記官依前條規定送交扣押物時應記載現物之送交及物件之號

數於上訴記錄送交之或送交

第二十七條 檢察官執行發還扣押物時應徵取領狀以命記載於必要時可隨時提出之

起旨

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再扣押物時準用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因裁判確定及其他事由終結訴訟程序時應依以下十條之規定處

理該事件之扣押物

第二十九條 應發還之物須收受憑照或託他檢察官或警察署或以其他適當方

檢察官ニ申告スベシ但シ假出中ノ物件ニ係ルトキハ假出ヲ爲シタル者ヨリ之ヲ申告スベシ

第二十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其ノ保管中ノ扣押物ニ付左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速ニ之ヲ檢察官ニ報告シテ其ノ指揮ヲ請フベシ

一 腐敗又ハ滅失ノ虞アルトキ

二 危險アルトキ

三 保管ニ過大ノ費用ヲ要スルトキ

四 其ノ他保管ニ著シキ困難アルトキ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扣押物管理主任官保管中ノ扣押物ニ付前條ノ事由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扣押物管理主任官ニ對シ該物若ハ保管ノ移轉ノ命ジヌハ其ノ他適當ノ措置ヲ議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事件法院ニ繫屬中ナルトキハ檢察官ヨリ審判長ニ通知シ其ノ裁定ヲ待テ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前條ノ規定ハ扣押物ヲ他人ニ保管セシメタ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十三條 扣押物ニ付權利者其ノ權利ヲ拋棄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審判官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扣押物管理主任官保管中ノ扣押物ノ移置及假發還付還付、發棄其ノ他之處分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扣押物收受憑照ヲ作成シ之ヲ引換ニ物件ヲ引出スベシ

前項ノ收受憑照ニハ扣押物引出ノ事由ヲ記載スベシ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扣押物ヲ檢察官ニ引渡シタルトキハ之ヲ扣押物保管簿ニ記載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上訴記錄ト共ニ扣押物ヲ上級檢察廳ニ送付シヌハ事件記錄ト共ニ扣押物ヲ他廳ニ移送スベキ場合ニ於テハ事件課書記官應速ニ其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事件課書記官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扣押物ヲ發送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上訴記錄送交費又ハ移送費中ニ現品ノ送交及物件ノ番號ヲ記載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檢察官扣押物ヲ假發還付還付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受領書ヲ發シ之ニ必要アルトキハ何時ニモ提出スベキ旨ヲ記載セシムベシ

訴訟手續終結前扣押物ヲ還付スル場合ニ於テハ第二十九條乃至第三十一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ハ裁判ノ確定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訴訟手續終結シタルトキハ以下十條ノ規定ニ依リ該事件ノ扣押物ヲ處理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還付スベキ物ハ還付ヲ受タベキ者ヲ指致シヌハ他ノ適當方

法廷手發還之

發還扣押物時應領取附狀

第三十條 應發還假發還中之扣押物時對於已受假發還人應爲發還之通知

於前項情形應受發還人與受假發還人有差異時應速收回該扣押物而爲發還之程序

第三十一條 應受扣押物發還人因所在不明或其他事由不能發還扣押物時應速張貼告示於檢察廳前庭而公告之

於前項告示書應記載左列事項自告示日起六月以內如無請求發還者該物件即歸於國庫之趣旨

一 被告事件

二 應受發還者之姓名

三 應爲發還物件之品目及數量

四 應爲發還之檢察廳名

五 告示之年月日及處名

第三十二條 沒收物中可爲修史之資料或供他日參考之物品應呈送司法部長

依前項之規定呈送物品以外尚有可爲參考之物品時得送交該管署之官署

第三十三條 沒收物中郵票收入印紙阿片及其他應賣物應送交該管署官署

第三十四條 沒收物中有害治安或風俗之虞之物品應呈送三十一條情形外應速送交該管署之官署

毀之無損領之物亦同

第三十五條 前三條以外之沒收物應移交該管署之會計官吏

前項移交應以對於會計官吏及該沒收物保管人之通知爲之

第三十六條 前四條之規定是於第三十一條之程序終局於國庫之扣押物及有損業權之扣押物應分別用之

第三十七條 沒收物中暫行發還或命他人保管者應於全速收回後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處分之但不但該還者得於現地爲廢棄拍賣及其他之處分

前項之規定應以執行官行之沒收其代價送交該管署之會計官吏

署ニ囑託シ其ノ他適當ノ方法ヲ以テ速ニ之ヲ返付スベシ

扣押物ヲ返付シタルトキハ受領書ヲ發スベシ

第三十條 假還付中ノ扣押物ヲ返付スベキ場合ニ於テハ假ニ還付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シ還付ノ通知ヲ發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還付ヲ受ケタル者トガ異ルトキハ速ニ該扣押物ヲ同收シテ還付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扣押物ノ還付ヲ受ケタル者ノ所在不明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扣押物ヲ還付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速ニ告示書ヲ檢察廳ニ掲附シテ公告スベシ

前項ノ告示書ニハ左ノ事項並ニ告示ノ日ヨリ六月以內ニ還付ヲ請求スル者ナキトキハ該物件國庫ニ歸屬スベキ旨ヲ記載スベシ

一 被告事件

二 還付ヲ受ケタル者ノ姓名

三 還付スベキ物件ノ品目及數量

四 還付スベキ檢察廳名

五 告示ノ年月日及處名

第三十二條 沒收物中修史ノ資料又ハ他日ノ參考ナルベキ物ハ之ヲ司法部長ニ送付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送付シタル物以外ニ仍參考ナルベキ物アルトキハ之ヲ適當ト認ムル官署ニ引渡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條 沒收物中郵票、收入印紙、阿片其ノ他ノ專賣物ハ之ヲ當該管署官署ニ引渡スベシ

第三十四條 沒收物中治安又ハ風俗ヲ害スル物ハ第三十二條ノ場合ヲ除クノ外之ヲ廢棄又ハ破毀スベシ但領ナキ物亦同

第三十五條 前三條以外ノ沒收物ハ之ヲ其ノ應ノ會計官吏ニ引職ダベシ

前項ノ引職ハ會計官吏及當該沒收物ノ保管者ニ對シ通知ヲ以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三十六條 前四條ノ規定ハ第三十一條ノ手續ヲ經テ國庫ニ歸屬シタル扣押物及權利ノ擔要アリタル扣押物ノ處分ニ之ヲ準用ス

第三十七條 沒收物中假ニ還付シタル他人ヲシテ保管セシメタルモノハ速ニ同收シタル後第三十二條乃至第三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處分スベシ但シ該還收シタルモノハ現場ニ於テ廢棄、破棄其ノ他ノ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破棄ハ執行官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メ其ノ代價ヲ其ノ應ノ會計官吏ニ引渡スベシ

第三十八條 依第三十五條及前條第三項之規定經爲移文或送交時事件課書記官應

受會計官吏之收受印於扣押票

第三十九條 關於扣押物之左列事項應記載於扣押物件總目錄

- 一 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處分
- 二 權利ノ擔保
- 三 假發還及發還
- 四 假發還中ノ扣押物之收回
- 五 依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公告
- 六 沒收

第四十條 關於扣押物之左列事項應記載於扣押票

- 一 前條各款之事項
- 二 對於他處之送交或移送
- 三 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處分
- 四 上訴ノ年月日
- 五 事件終結ノ年月日及其事由

第四十二條 檢察官依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爲移文或送交後由權

判人受有發還該財物之請求而認其請求爲正當者應添附關係文件通知會計官吏命

爲發還之程序

第四十三條 關於扣押物內分之文件中其訴訟程序終結前者應編綴於訴訟記錄其他

者一併作爲類案記錄

第四十四條 檢察廳之長及分處之資深檢察官應每年一次以上檢查關於扣押物之保

管狀態分之狀況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任 免 及 指 敘
任 滿 陽 警 察 廳 技 士 技 佐 任 三 等
康 德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任 哈 爾 濱 警 察 廳 官 敘 任 三 等
康 德 三 年 六 月 一 日
竹 內 輝 夫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又ハ前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引續又ハ引渡アリタルトキ

ハ事件課書記官和扣押票ニ會計官吏ノ受領印ヲ受クベシ

第三十九條 扣押物ニ關スル左ノ事項ハ之ヲ扣押物件總目錄ニ記載スベシ

- 一 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處分
- 二 權利ノ擔保
- 三 假發還付及發還付
- 四 假發還付中ノ扣押物ノ回收
- 五 第三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ル公告
- 六 沒收

第四十條 扣押物ニ關スル左ノ事項ハ之ヲ扣押票ニ記載スベシ

- 一 前條各款ノ事項
- 二 他處ニ對スル送付又ハ移送
- 三 第三十二條乃至第三十七條ノ處分
- 四 上訴ノ年月日
- 五 事件終結ノ年月日及其事由

第四十二條 檢察官第三十五條又ハ第三十七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引續又ハ引渡

ヲ爲シタル後權利者ヨリ該物品還付ノ請求ヲ受ケ共ノ請求ヲ正當ト認メタルト

キハ關係書類ヲ添附シテ之ヲ會計官吏ニ通知シ還付ノ手續ヲ爲シムベシ

第四十三條 扣押物ノ處分ニ關スル書類中訴訟手續終結前ノモノハ之ヲ訴訟記錄

ニ編綴シ其ノ他ノモノハ一括シテ類案記錄ト爲スベシ

第四十四條 檢察廳ノ長及分處ノ資深檢察官ハ毎年一回以上扣押物ノ保管狀況ニ處

分ニ關スル狀況ヲ檢查スベシ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任 免 及 指 敘
任 滿 陽 警 察 廳 技 佐 任 三 等
康 德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任 哈 爾 濱 警 察 廳 官 敘 任 三 等
康 德 三 年 六 月 一 日
竹 內 輝 夫
首 都 警 察 廳 技 佐 工 藤 長 良
安 安 縣 局 官 岩 尾 政 義
清 江 省 公 署 局 官 藤 日 幸 作
龍 江 省 公 署 局 官 島 山 謙 一 郎

隨銜委任三等

任衛生技術廠技士級委任一等

任衛生技術廠技士級委任四等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任首都警察廳譯官級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兼任安東省公署警務處主任三等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給七級俸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給月俸九十五圓
康德三年六月一日

遼寧縣屬官	西	弘	康
林甸縣屬官	幅	野	榮一
安廣縣屬官	辻	本	成行
建平縣屬官	舟	橋	敬三

大野善右衛門
木寺春海

王作賢
邵繼榮

安東省公署屬官
岡田利之助

滿洲警察廳技士
鈴木雅夫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竹內輝夫

農安縣屬官	若尼政義
濱江省公署屬官	藤目幸作

給月俸七十五圓

給月俸七十五圓

給七級俸

給十級俸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八級俸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派在安東省公署警務處辦事 (安東省公署警務處勳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辭官照准 (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九月十五日

辭官照准 (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日

辭官照准 (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十一月六日

龍江省公署屬官	島山謙一郎		
遼寧縣屬官	西	弘	康

林甸縣屬官	幅	野	榮一
安廣縣屬官	辻	本	成行
建平縣屬官	舟	橋	敬三

衛生技術廠技士	大野善右衛門
衛生技術廠技士	木寺春海

首都警察廳譯官	王作賢
首都警察廳譯官	邵繼榮

安東省公署警務處	岡田利之助
----------	-------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士	李士華
------------	-----

農安西省公署巡官	陶山新三郎
----------	-------

農安西省公署警佐	韓鳳樓
----------	-----

佈告

外交部佈告第一六號

關於以保稅法及同法施行規則又通關代辦人法及同法施行規則適用於日本
國國民之件

爲佈告事本大臣及駐滿本國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依據康德三年六月十日在新京
簽字之關於在滿洲國日本國國民居住及滿洲國課稅等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附屬
協定第二條之規定協議決定以保稅法及同法施行規則又通關代辦人法及同法施行規
則適用於日本國國民施行佈告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外交部大臣 張 燕 卿

交通部佈告第二三五號

爲佈告事茲爲國務院公廳竣工紀念起見按左列各項使用特殊通信日額特此佈告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一、使用局名

新京、新京頭道溝、新京頭道溝郵局國務院內臨時出張所

二、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康德三年十二月五日凡寄納資費之信函及郵政明信片（包含同一市內嚴著者）概
行使用日額外同日及其前後二日間限於以紀念爲目的特設約一分五厘以上郵政明
信片均貼足一分五厘以上郵票之物件到窗口希望加蓋者亦准加蓋但臨時出張所限
於十二月五日

三、形式如左

佈告

外交部佈告第一六號

保稅法及同法施行規則並通關代辦人法及同法施行規則ヲ日本國國民
ニ適用ニ關スル件

本大臣及當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ハ康德三年六月十日新京ニ於テ署名セ
ラレタル滿洲國ニ於ケル日本國國民ノ居住及滿洲國ノ課稅等ニ關スル日本國滿洲
國間條約附屬協定第二條ノ規定ニ基キ保稅法及同法施行規則並ニ通關代辦人法及
同法施行規則ヲ日本國國民ニ對シ適用スルコトヲ協議決定セリ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外交部大臣 張 燕 卿

交通部佈告第二三五號

國務院廳舍落成紀念ノ爲左ノ特殊通信日額印ヲ使用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記

一、使用局名

新京、新京頭道溝、新京頭道溝郵局國務院內臨時出張所

二、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康德三年十二月五日料金完納ノ書狀及郵便書（同一市內ニ發着スルモノヲ含
ム）ノ引受消印ニ使用スルノ外同日及其ノ後二日間紀念ノ目的ヲ以テ窓口ニ持
參シ之ガ押捺ヲ希望スル者ニ對シテハ一分五厘以上ノ料金ヲ完納シタル郵便書
狀ニ一分五厘以上ノ郵便切子ヲ貼附シタル物件ニ限リ其ノ滿ニ應ズ但臨時
出張所ハ十二月五日ニ限ル

三、形式

左ノ通



四、使用印色

棕色

權度局佈告第一〇〇號

爲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三項制定雜貨用架盤天秤之型式如左此佈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權度局長 趙 震

- 一 型式號數 三〇〇一
 二 名 稱 雜貨用架盤天秤
 三 秤 量 五疋(十斤)、十疋(二十斤)、十五疋(三十斤)、二十疋(四十斤)

四 製造者 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書

本器係以三箇傾桿所組成之架盤天秤於計量少數雜貨物之重量時使用之

本器之主要部分爲於傾桿1之兩端之足4、5上置以盤架外側之足6、7、8、9、其內側之足10、11則各於其下部之傾桿2、3之重點(又)12、13之處以吊鋼14、15連結之、傾桿2、3於其力點(又)16、17之處以吊鋼18、19與傾桿1相連結於支點(又)20、21之處以吊鋼22、23與秤台相連結之、於本器盤架內側之足10、11之上部爲測定平衡起見設以指標24、25且於秤台之易見部分26之處標記其秤量27

四、使用肉汁

褐色トス

權度局佈告第一〇〇號

爲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依り雜貨用上皿天秤之型式ヲ左ノ通定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權度局長 趙 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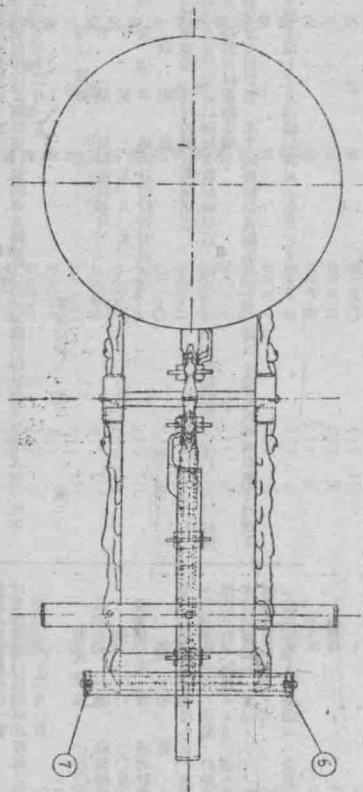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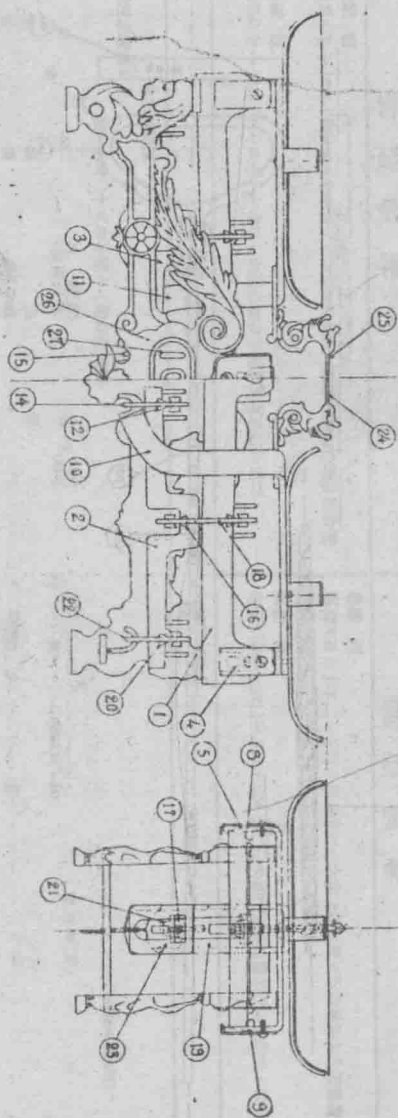
- 一 型式號數 三〇〇一
 二 名 稱 雜貨用上皿天秤
 三 秤 量 五疋(十斤)、十疋(二十斤)、十五疋(三十斤)、二十疋(四十斤)

四 製造者 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書

本器ハ三箇ノ傾桿ヨリ成ル上皿天秤ニシテ小皿量ノ雜貨物ヲ計量スルニ使用スルモノト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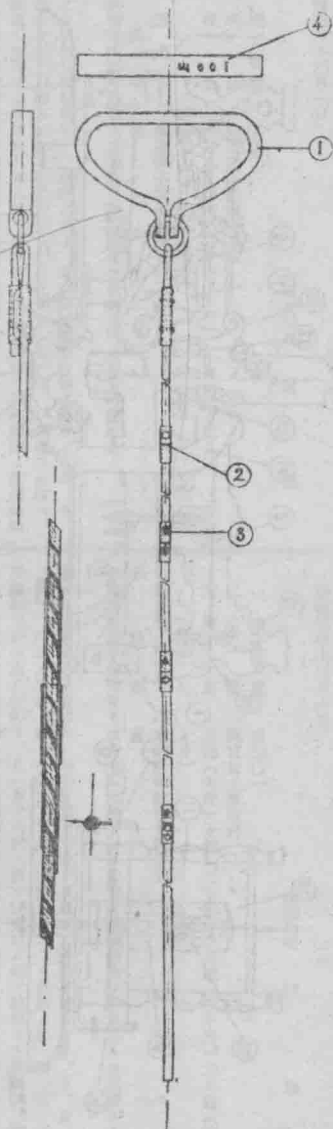
本器ノ主要部分ハ傾桿1ノ兩端ノ足4、5、ニ皿受ノ外側ノ足6、7、8、9、ガ旁リ、內側ノ足10、11、ハ各其ノ下部ノ傾桿2、3、ノ重點(又)12、13、ニ吊鋼14、15ニ依リ傾桿2、3ハ其ノ力點(又)16、17ニ於テ傾桿1ト吊鋼18、19ニ依リ支點(又)20、21ハ台ト吊鋼22、23ニ依リ夫々連結セラル、本器ノ皿受ノ內側ノ足10、11ノ上部ニハ釣合ノ規定スル指標24、25ヲ附シ台ノ易見キ部分26ニ秤量27ヲ表記セリ



權度局佈告第一〇一號
爲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制定麻製線狀卷尺之型式如左此佈
大正三年十二月一日
權度局長 趙 震

- 一 型式號數 一五〇二
二 名稱 麻製線狀卷尺
三 全長 三〇米、五〇米、一〇〇米、二〇〇米
四 製造者 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書

本器爲麻製線狀卷尺之型式時使用之
本器之主要部分係以鋼絲及數條麻絲爲芯而將其外部用線織成直徑約三耗之線繩
於其一端裝有以黃銅手環1
本器之分度係以每一米之處附以黃銅小片於其上施以分度2並附以數字標識3
於本器手環1之先端標記其表示全長之文字4



權度局佈告第一〇一號
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ニ依リ麻製線狀卷尺ノ型式ヲ左ノ通定ム
大正三年十二月一日
權度局長 趙 震

- 一 型式號數 一五〇二
二 名稱 麻製線狀卷尺
三 全長 三〇米、五〇米、一〇〇米、二〇〇米
四 製造者 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書

本器ハ麻製線狀卷尺ニシテ主トシテ測量用トシテ使用スルモノトス
本器ノ主要部分ハ鋼製ノ計金及數本ノ麻絲ヲ芯トシ外部ヲ木綿糸ニテ編ミタル直
徑約三耗ノ線狀ニシテ一端ニ黃銅製ノ手環1ヲ取附ケタルモノトス
本器ノ目盛ハ一米毎ニ小片ノ黃銅金片ヲ附ケ之ニ目盛2ヲ施シテ數字標識3ヲ
附刻シタルモノトス
本器ノ手環1ノ先端ニハ全長ヲ表ハス文字4ヲ表記スルモノトス

宮廷彙報

●陽曆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午前十時三十分前日本駐滿大使館參事官守屋和郎晉謁

●陰曆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午前十時三十分新任實業部總務司長岸信介謁見

宮廷彙報

●陽曆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午前十時三十分前日本駐滿大使館參事官守屋和郎二謁見
 フ邸(リ)

●陰曆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午前十時三十分新任實業部總務司長岸信介ニ拜謁フ邸へ

彙報

報

●陽曆彙報

十一月二十八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氣象臺報告)

地名	項目	氣壓(毫米)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毫米)	天候
滿洲里	氣壓	767.7	10.1	西南	3	1	快晴
海拉尔	氣壓	766.9	10.0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66.2	9.8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66.4	9.5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65.7	9.3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65.1	9.0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64.6	8.8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64.2	8.5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63.9	8.2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63.6	8.0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63.3	7.8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63.0	7.5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62.7	7.2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62.4	7.0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62.1	6.8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61.8	6.5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61.5	6.2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61.2	6.0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60.9	5.8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60.6	5.5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60.3	5.2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60.0	5.0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59.7	4.8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59.4	4.5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59.1	4.2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58.8	4.0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58.5	3.8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58.2	3.5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57.9	3.2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57.6	3.0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57.3	2.8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57.0	2.5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56.7	2.2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56.4	2.0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56.1	1.8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55.8	1.5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55.5	1.2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55.2	1.0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54.9	0.8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54.6	0.5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54.3	0.2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54.0	0.0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53.7	-0.2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53.4	-0.5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53.1	-0.8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52.8	-1.0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52.5	-1.2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52.2	-1.5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51.9	-1.8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51.6	-2.0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51.3	-2.2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51.0	-2.5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50.7	-2.8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50.4	-3.0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50.1	-3.2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49.8	-3.5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49.5	-3.8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49.2	-4.0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48.9	-4.2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48.6	-4.5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48.3	-4.8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48.0	-5.0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47.7	-5.2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47.4	-5.5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47.1	-5.8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46.8	-6.0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46.5	-6.2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46.2	-6.5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45.9	-6.8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45.6	-7.0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45.3	-7.2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45.0	-7.5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44.7	-7.8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44.4	-8.0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44.1	-8.2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43.8	-8.5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43.5	-8.8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43.2	-9.0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42.9	-9.2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42.6	-9.5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42.3	-9.8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42.0	-10.0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41.7	-10.2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41.4	-10.5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41.1	-10.8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40.8	-11.0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40.5	-11.2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40.2	-11.5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39.9	-11.8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39.6	-12.0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39.3	-12.2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39.0	-12.5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38.7	-12.8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38.4	-13.0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38.1	-13.2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37.8	-13.5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37.5	-13.8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37.2	-14.0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36.9	-14.2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36.6	-14.5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36.3	-14.8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36.0	-15.0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35.7	-15.2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35.4	-15.5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35.1	-15.8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34.8	-16.0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34.5	-16.2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34.2	-16.5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33.9	-16.8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33.6	-17.0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33.3	-17.2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33.0	-17.5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32.7	-17.8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32.4	-18.0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32.1	-18.2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31.8	-18.5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31.5	-18.8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31.2	-19.0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30.9	-19.2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30.6	-19.5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30.3	-19.8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30.0	-20.0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29.7	-20.2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29.4	-20.5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29.1	-20.8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28.8	-21.0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28.5	-21.2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28.2	-21.5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27.9	-21.8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27.6	-22.0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27.3	-22.2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27.0	-22.5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26.7	-22.8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26.4	-23.0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26.1	-23.2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25.8	-23.5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25.5	-23.8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25.2	-24.0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24.9	-24.2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24.6	-24.5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24.3	-24.8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24.0	-25.0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23.7	-25.2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23.4	-25.5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23.1	-25.8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22.8	-26.0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22.5	-26.2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22.2	-26.5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21.9	-26.8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21.6	-27.0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21.3	-27.2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21.0	-27.5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20.7	-27.8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20.4	-28.0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20.1	-28.2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19.8	-28.5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19.5	-28.8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19.2	-29.0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18.9	-29.2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18.6	-29.5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18.3	-29.8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18.0	-30.0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17.7	-30.2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17.4	-30.5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17.1	-30.8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16.8	-31.0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16.5	-31.2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16.2	-31.5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15.9	-31.8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15.6	-32.0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15.3	-32.2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15.0	-32.5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14.7	-32.8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14.4	-33.0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14.1	-33.2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13.8	-33.5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13.5	-33.8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13.2	-34.0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12.9	-34.2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12.6	-34.5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12.3	-34.8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12.0	-35.0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11.7	-35.2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11.4	-35.5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11.1	-35.8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10.8	-36.0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10.5	-36.2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10.2	-36.5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09.9	-36.8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09.6	-37.0	西南	2	1	快晴
宣化	氣壓	709.3	-37.2	西南	2	1	快晴
張家口	氣壓	709.0	-37.5	西南	2	1	快晴
歸綏	氣壓	708.7	-37.8	西南	2	1	快晴
包頭	氣壓	708.4	-38.0	西南	2	1	快晴
大同	氣壓	708.1	-38.2	西南	2	1	快晴

項目	地名	雨量(公厘)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公厘)
1	河	七六〇九	東南	三	一
2	思	七六八四	北北東	二	一
3	山	七六七七	北北東	二	一
4	輪	七六三〇	北北東	二	一
5	橋	七六三三	北北東	二	一
6	河	七六一八	北北東	二	一
7	南	七六一三	北北東	二	一
8	京	七六一〇	北北東	二	一
9	化	七五八三	北北東	二	一
10	店	七六〇九	北北東	二	一
11	原	七五九八	北北東	二	一
12	天	七五八四	北北東	二	一
13	山	七五九七	北北東	二	一
14	口	七五九七	北北東	二	一
15	城	七六〇四	北北東	二	一
16	通	七六一五	北北東	二	一
17	順	七六一三	北北東	二	一

●更正(訂正)

●第七百四十四號第一三三頁任命及指發下場第七行（飯田種四郎之官等）「裁委任三等」應作「裁委任二等」係作稿錯誤

●第七百八十八號第七四頁上端第十一行（江夏利庫之俵給）「給月俵一百零七圓」

應作「給月俸一百零五圓」(領田種四郎之條給如故)係作稿錯誤(司法部報告主任)

●第七百九十九號第二五一頁上端末第九行及第七行中「金專」應作「公產」係作
 編訂誤（法制處報告主任）

●第八百號第三七〇頁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外交部佈告第一五號關於以收入印紙
關稅法及酒稅法修正關稅法規定於日本國臣民之件之日期改爲十二月一日係作
稿時誤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外交部佈告第一五號收入印紙關稅法及酒稅法改
正關稅法規定日本國臣民適用關稅法之件附八十二月一日附訂正申報書原

公 告

●實業部林場權審定公告

依據林場權審理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林場權審定結果依據同條第二項公告如左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實 業 部

計 開

林 場 權 審 定	審 理 可 限	審 理 可 限	林 場 之 坐 落 (位 置)
丹 華 火 柴 公 司	五十二號	民國十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 樺甸縣東北省河上流富爾濱
代 表 孫 義	五十三號	同	樺甸縣富爾濱河柳樹河
孫 義	五十四號	同	樺甸縣富爾濱河柳樹河
王 寶 善	五十五號	同	樺甸縣富爾濱河柳樹河
劉 振 寬	五十六號	民國十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樺甸縣富爾濱河柳樹河

●貨主不明貨物公告

一 查左列物件之收貨人及發貨人均屬不詳如有知其端緒者希向就近站長報知爲荷

品 名	包裝、數量	備 考
梅 條 包	一 萬 二 千 包	發站 新 京 到站 南 丹 江 託運月日 昭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到站月日 昭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 告

●實業部林場權審定公告

依據林場權審理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林場權審定結果依據同條第二項公告如左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實 業 部

林 場 權 審 定	審 理 可 限	審 理 可 限	林 場 之 坐 落 (位 置)
丹 華 火 柴 公 司	二百方里	民國十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吉林省 樺甸縣東北省河上流富爾濱
代 表 孫 義	一百方里	同	樺甸縣富爾濱河柳樹河
孫 義	一百八十八方里	同	樺甸縣富爾濱河柳樹河
王 寶 善	二百方里	同	樺甸縣富爾濱河柳樹河
劉 振 寬	二百方里	同	樺甸縣富爾濱河柳樹河

●荷主不明荷物公告

一 左ノ荷物ハ輸入人及荷主不明ナルコト能ハサ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站長ニ申出デラレタ

品 名	荷造、數量	備 考
御 行 幸	一 萬 二 千 包	發站 新 京 到站 南 丹 江 託運月日 昭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到站月日 昭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昭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鐵道部

廣告

本公司後任陶月溪内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ナキトキハ総局ニ於テ之ヲ所有權
ヲ取得ス

昭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鐵道總局

鐵道部

● 法人登記

●法人設立

- 一、聲明 歸國法人要求回國堂
 - 二、審判所 庫夫市大西區高台裁判所
 - 三、標的 被害者濟島勝重其他八名遺棄
 - 四、成立許可之年月日 連續三年六月二十日
 - 五、財產總額 國幣九千萬三千八百八十圓三十六錢
 - 六、審判方法 審判
- 濟島勝重住所
廣州市北門外

商業登記

●滿洲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支店設置（支店）

慶應三年六月十三日の政雲雲云於藏書内編左之卷記

一、公司之名稱 滿洲商業株式會社

二本
店 新原富士町五丁目十番

支
店
奉天市南地十一路

海外華人及馬六甲僑胞之捐款及合辦賑濟代辦處籌於生靈所

◎法人登記

●法人設立

- 一、名稱 財團法人華大同善堂
 - 二、事務所 奉天市大西區合泰胡同
 - 三、目的 慈善救濟、救其子孫公益事業ヲ爲ス
 - 四、設立許可年月日 宣統三年六月二十日
 - 五、財產總額 國幣九萬三千八百上 圓三二十六錢
 - 六、出資方法 附附
- 發起人 敬義住所

◎ 恒泰·新·新

●滿洲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支店設置(支店)

昭和三年六月十二日、會内ニ夜店ヲ設置シタルニ對シテ、左ノ登記ヲ爲ス

一、公司名稱 濟南瑞泰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 店 新定海上船五丁目十番

店 樂天市商賣地十一條路

一、新設ノ事業 海外輸出ノ貿易品ノ買取及介紹業並に收買業及代理業ノ事業

品之製造工業及投資對於前項一切之附帶事業

一、股份之總額 總額一百萬圓

一、每股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每股已繳金額 國幣二十五圓

一、公告之方法 揭發大同報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林 鶴 新嘉坡士打五丁十番地

方 禮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品之製造工業及投資對於前項一切之附帶事業

一、株式ノ總額 總額一百萬圓

一、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每股已繳金額 國幣二十五圓

一、公告ノ方法 大同報ニ掲載ス

一、董事ノ氏名住所

林 鶴 新嘉坡士打五丁十番地

方 禮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

李 元 恩 奉天市大東門外莊王街胡同